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2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大綱的若干條文、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編纂]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Mapcal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同日，上述1股股份被轉讓予Cheers Mate；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林先生將其於德材建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Techoy Holding，而作為代價及交換，(i)本公司則獲配發及發行99股Techoy Holding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ii)Cheers Mate則獲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i)林先生則獲配發及發行99股Cheers Mate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Cheers Mate擁有75%權益。

除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有實際變動。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已獲唯一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份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五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已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不包括碎股))配發及發行；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f)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及

- (g) 上文第(e)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透過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f)段中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但不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5.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其中最主要的內容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

證券，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或以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股東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當日，或此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

1.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2. 購回的資金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1)以本公司的溢利支付；(2)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3)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4)倘細則准許及受開曼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股本支付。倘任何應付溢價超過就購回而將購回股份

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共同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開曼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股本支付。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之於眾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事件的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

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業績的最後限期，及各情況下載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報告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獲全面行使（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本集團的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陳作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400港元向陳作賢轉讓於德材工程有限公司之400股股份；
- (b)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陳作賢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買賣票據，內容有關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400港元向陳作賢轉讓於德材工程有限公司之400股股份；
- (c)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黃國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400港元向黃國樑轉讓於德材工程有限公司之400股股份；
- (d)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黃國樑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買賣票據，內容有關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400港元向黃國樑轉讓於德材工程有限公司之400股股份；
- (e) Techoy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林建榮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換股協議，據此，林建榮先生同意向Techoy Holding Limited轉讓其於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以下列各項為代價及交換：(i)向德萊建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Techoy Holding Limited之合共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ii)向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i)向林建榮先生配發及發行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之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f) 林建榮及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g) 林建榮與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 (h) [編纂]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要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德材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303434175	香港	16, 35, 37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德萊建業集團 有限公司	303445678	香港	16, 35, 37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期限／屆滿日期
thelloy.com	德材建築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techoy.com.hk	德材建築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薛汝衡先生已各自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如下：

姓名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林健榮先生	1,920,000	18,000
薛汝衡先生	1,200,000	18,000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

各執行董事將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可能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為期三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委聘書，本公司應向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合共為約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i)薪酬數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以及為本公司投入的時間釐定；及(ii)根據彼等的薪酬計劃，董事可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職位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與本集團交易的權益披露

除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的密切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heers Mat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鄭佩華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佩華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g) 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1. 釋義

就D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計劃期間」 | 指 |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某一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3)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3)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aa) 受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規限，自計劃期間開始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

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彼等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

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其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享有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承授人(或承授人之代理人，如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言，承授人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因公司清盤而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3)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16)、(17)及(18)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13)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

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4)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13)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式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任何此等變更後，承授人須享有其之前所應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6)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8)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與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或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且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滿兩個月當日或上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並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8)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2)、(13)、(14)、(16)、(17)及(18)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17)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及

-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21)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相關附註的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2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席[編纂]於[編纂]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聯席[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 聯交所[編纂]批准(i)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地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

- (a) 搬遷德材建築總部所產生／將產生之所有成本；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於世界任何地區所賺取、累算、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訂立或發生的交易或事項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
- (c) 於香港因於[編纂]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或關稅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或
- (d) 因在香港及中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未了結法律訴訟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該等法律訴訟於上市日期可能繼續存續而可能遭受或產生所有或任何負債(i)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所保障的部分；或(ii)倘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編纂]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編纂]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或之前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內作出全面撥備或備抵；或
- (ii) 由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上任何追溯性變化或稅率追溯性上升而產生或發生的負債；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負債；或
- (iv)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負債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編纂]

[編纂]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編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編纂]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約為[編纂]港元。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的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2%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潛在股份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John Griffiths SC, CMG, QC	香港大律師
陸栩然	香港大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四本節「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編纂]的詳情

[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編纂]
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編纂] [編纂]
數目：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的豁免，本[編纂]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c) 名列本附錄四本節「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集團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f) 並不存在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